

湖北科技学院“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湖科党发〔2024〕45号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中央、省委、省教育工委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制度。

建立和实行本制度，是加强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必须长期坚持、认真执行，真正把学习摆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化、不断取得实效。

第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重要会议和活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会议讨论决策事项、研究部署工作的思想引领和首要内容，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同我们党进行“四个伟大”的实践贯通起来，同

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贯通起来，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充分讨论，提出务实管用、明确具体的落实执行建议。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先一步、学深一层，深入领悟内涵、精准把握外延。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学传达、贯彻落实。

第五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习领会，认认真真讨论交流，联系实际深入思考，提出具体落实建议，提交学校会议讨论。

第六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会议部署，将“第一议题”所学内容，作为党委、支部学习的首要内容，通过专题学习、党课辅导、主题党日等形式，推动基层党组织关于“第一议题”的落实。

第七条 学校全体党员干部要弘扬优良学风，按照学校“第一议题”制度的安排部署，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信仰学、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带着好的学风学，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要根据校党委书记的意见或者其他党委常委的提议，提出“第一议题”内容建议方案，

经党委书记审定后，及时将“第一议题”纳入议题范围，并备好提请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的文件材料。

学校其他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需要将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列入“第一议题”学习的，报学校党委书记审定后，提交会议传达。

第九条 对学校会议关于“第一议题”的决定，党政办公室要形成会议纪要，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督查。

第十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

（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湖北重要指示精神。

（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

（六）新颁布的党内各类党纪法规、条例、重要党建文件和重大决策等内容。

（七）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决策部署。

（八）学校党委要求组织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第一议题”的涉密程度，以及贯彻落实的实际需求，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审慎确定传达范围，严格保密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